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0〕30号

---

##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级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3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

### 一、明确编报范围，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级主管部门应根据《通知》要求，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梳理本部门需填报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基层填报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应采取符合本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方式，加强对本部门基

层填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各有关区级主管部门请于 3 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工作通讯录及基层填报单位名单反馈表（详见附件 2）通过 RTX 反馈至区财政局。

## **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质量**

各有关区级主管部门应按照《通知》规定的编制内容、依据、范围、方法等要求，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合并）、审核等工作，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实物量指标应根据统计台账、历史资料等进行填报，确保数量、单位的全面、准确。对于无法填报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价值量指标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填报：

1. 有关资产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根据会计账簿数据进行填报。

2. 有关资产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的，应及时登记入账，并根据会计账簿数据进行填报。

3. 有关资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无需登记入账的，鼓励各填报单位以真实反映当期价值为目标，积极研究探索价值计量的有效方法。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簿（不包括资产备查簿）上反映的资产，其对应的实物量数据应填入报表“其中：已入账”标识栏，以便与 2019 年度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衔接。对报表中各类资产所采用的计量属性应在《填报分析表》（详见附件 3）中进行详细说明。

### **三、加强分析研究，强化数据应用**

各填报单位应在资产负债表数据基础上，根据《通知》要求，对资产数量、采用的计价方式、资产分布及结构变动情况、重大事项说明、工作中采取的管理措施及管理成效等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撰写分析报告，特别是报告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情况，认真查找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 **四、规范填报方式，按时完成报送**

各填报单位统一使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单机版客户端（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工作。该报表系统及用户手册（单机版）可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在线服务”栏目下载，或可直接登陆网址：<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cbbxt/>下载使用。

各有关区级主管部门应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部门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报送内容如下：

（一）纸质材料。各有关区级主管部门以正式发文的形式，将本部门（地区）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报表（单户表）、填报分析表、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纸质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二）电子材料。各有关区级主管部门将上述纸质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后，导出本部门（地区）汇总电子数据（jio格式文件），同步通过 RTX 报送至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陆晨娴处。

如在填报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区财政局联系。

业务联系电话：59733435

技术支持电话：59720670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3 号）
2. 《工作通讯录及基层填报单位名单反馈表》
3. 《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

加 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20〕3号

##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根据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报内容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包括资

产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资产报表为数据填报部分；资产分析报告为文字分析部分。

### （一）资产报表内容。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保障性住房情况表、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对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入账核算。以前通过固定资产、存货等科目核算的相关资产，应重新分为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科目核算，并在此基础上填报2019年度报表。

### （二）资产分析报告内容。

资产分析报告是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登记入账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资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一是资产基本情况，对资产数量、价值量及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二是资产变动情况，对资产总量、总额及结构的变动情况、资产增减变化和影响因素，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三是重大事项说明，对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重大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四是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情况，对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

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的具体做法，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登记入账进度、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对策进行分析说明，同时，对公共基础设施类等资产尚未开展登记入账工作的地、市、县进行数量统计，并上报具体名单；五是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目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进行分析；六是有关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今后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二、编制依据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填报见《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见附件）。

## 三、编制范围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在中央企业中，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外，其他中央企业暂不填报本报表。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基础表和汇

总表，是各基层填报单位和汇总填报单位统一使用的报表格式。各基层填报单位是指单位所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单位。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培训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培训工作，中央部门和部分中央企业要对中央本级及下属单位进行指导和培训。应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工作水平。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格式等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合并）、审核等工作。各地方财政部门要确保同口径数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一致；各中央单位要加强与行业统计数据比对，以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分析研究。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在报告中，除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外，还要将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进行报告，特别是报告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今后工作积累经验和奠定基础。

(五) 按时完成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按时完成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工作，于2020年4月17日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报送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六)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将《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见附件）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七)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tybb.mof.gov.cn/>）实现网络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

1. 中央部门各单位通过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2. 已完成统一报表平台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通过本地统一报表平台采集、审核和汇总本地区各单位数据，并与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做数据同步；

3. 未完成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可采用原方式报送；

4. 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统一报表单机版客户端。

(八) 财政部届时对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进行会审，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资产报告上报质量等进行全面考评和通报。

(九)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416；68552818。传真：010-68552416。电子信箱：[jgzcc2015@sina.com](mailto:jgzcc2015@sina.com)。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二处（邮编：100820）。

附件：1.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3. 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附件1:

##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 单户表目录

单户表封面
一、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一) 战略储备物资
(二) 粮、棉、糖、肉、药
(三) 其他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一) 交通基础设施
(二) 水利基础设施
(三) 市政基础设施
(四)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三、2019年度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
四、2019年度保障性住房况表
五、2019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六、2019年度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表

### 汇总表目录

汇总表封面
一、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汇总表
二、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一) 战略储备物资
(二) 粮、棉、糖、肉、药
(三) 其他
三、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一) 交通基础设施
(二) 水利基础设施
(三) 市政基础设施
(四)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四、2019年度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
五、2019年度保障性住房情况表
六、2019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七、2019年度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表

##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资产财务管理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电话号码: \_\_\_\_\_  
(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填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编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代码: _____ <small>□□□□□□□□</small>	单位基本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事业单位 4. 社会团体 5. 企业 6.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级次: 1. 中央级 2. 省级 3. 地(市)级 4. 县级 5. 乡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经费类型: 1. 财政拨款 2. 财政补助 3. 经费自理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隶属关系: 1. 一级单位 2. 二级单位 3. 三级及以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行业类型(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_____ <small>□□□□□□</small>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 企业会计制度(准则)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报表类型: 0. 单户表 7. 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区(国家标准: 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small>□□□—□□□□□□</small>	备用码: _____ <small>□□□□□□</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一、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一) 战略储备物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1	——	——	——	——		
综合物资	小计	吨	2					
	黑色金属	吨	3					
	有色金属	吨	4					
	稀贵金属	吨	5					
	天然橡胶	吨	6					
	非金属	吨	7					
	其他	吨	8					
成品油	小计	吨	9					
	柴油	吨	10					
	汽油	吨	11					
	煤油	吨	12					
	其他	吨	13					
火工物资	小计	吨	14					
	炸药	吨	15					
	发射药	吨	16					
	其他	吨	17					
天然铀	吨	18						
其他	吨	19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一、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二) 粮、棉、糖、肉、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1	——	——	——	——		
棉花	吨	2						
粮食	小计	吨	3					
	原粮	吨	4					
	食用油	吨	5					
食糖	吨	6						
肉	吨	7						
医药	瓶、盒、个、袋、 吨等	8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一、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 (三) 其他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1	——	——	——	——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套、个、床、件、米等	2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套、个、把、升、件、米等	3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	套、个、把、件、米等	4						
城市排水防涝设备物资	套、个、把、顶、件、米等	5						
应急储备物资	套、个、把、顶、处、米等	6						
石油	吨	7						
其他	批次	8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 (一)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1	——	——	——	——						
等级公路	总计		公里	2									
	高速公路		公里	3									
	一级公路		公里	4									
	二级公路		公里	5									
	三级公路		公里	6									
	四级公路		公里	7									
等外公路		公里	8										
铁路	总计		公里	9									
	国家级铁路	小计	公里	10									
		高铁	公里	11									
		其他	公里	12									
	地方性铁路		公里	13									
铁路车站		个	14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 (一)交通基础设施——机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个	1										
机场	运输机场	小计	个	2									
		4F	个	3									
		4E	个	4									
		4D	个	5									
		4C	个	6									
		3C	个	7									
		1B	个	8									
	通用航空机场		个	9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一) 交通基础设施——航道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	——	——	——							
等级航道	小计	公里	2										
	一级航道	公里	3										
	二级航道	公里	4										
	三级航道	公里	5										
	四级航道	公里	6										
	五级航道	公里	7										
	六级航道	公里	8										
七级航道	公里	9											
等外航道		公里	10										
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		座	11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一) 交通基础设施——沿海港口、内河港口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1	—	—	—	—							
沿海港口	小计	—	2	—	—	—	—						
	码头泊位	个	3										
	仓库、堆场	万平方米	4										
	其他港务设施	—	5	—	—	—	—						
内河港口	小计	—	6	—	—	—	—						
	码头泊位	个	7										
	仓库、堆场	万平方米	8										
	其他港务设施	—	9	—	—	—	—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二)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治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1	—	—	—	—						
防洪(潮)工程	小计	—	2	—	—	—						
	堤防	km	3									
	险工工程	座	4									
	控导工程	座	5									
	水闸	座	6									
	泵站	座	7									
治涝工程	小计	—	8	—	—	—						
	堤防	km	9									
	险工工程	座	10									
	水闸	座	11									
	泵站	座	12									
	渠(管、隧)道	km	13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 (二)水利基础设施-灌溉、引调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1	——	——	——	——						
灌溉工程	小计	—	——	——	——	——						
	渠首枢纽	座										
	渠(管、隧)道	km										
	泵站	座										
	水闸	座										
	其他渠系建筑物	座										
	调蓄水库	座										
	塘坝	座										
引调水工程	小计	—	——	——	——	——						
	渠首枢纽	座										
	渠(管、隧)道	km										
	泵站	座										
	水闸	座										
	其他渠系建筑物	座										
	调蓄水库	座										
	地下水源	处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二)水利基础设施-农村供水、水利发电、水土保持、水库、水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1	—	—	—	—						
农村供水工程	小计	—	—	—	—	—						
	渠(管、隧)道	km										
	泵站	座										
	塘坝	座										
	地下水源	处										
水利发电工程	小计	座										
	常规水电站	座										
	抽水蓄能电站	座										
水土保持工程	沟壑治理工程	处										
水库工程	小计	座										
	山区水库	座										
	平原水库	座										
水文基础设施	小计	座										
	水文站	座										
	水位站	座										
	雨量站	座										
	其他水文测站	座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二、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三) 市政基础设施、(四)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公里	2											
	城市道路	公里	3											
	城市桥梁	座	4											
	地下综合管廊	干线管廊	公里	5										
		支线管廊	公里	6										
		缆线管廊	公里	7										
	园林绿化	万平方米	8											
	供水设施	供水输配设施	公里	9										
		水厂	个	10										
	城市燃气设施	管道	公里	11										
		厂站	个	12										
	集中供热	管道	公里	13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设施	公里	14										
		污水处理厂	个	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	座	16										
公共厕所		座	1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个	18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19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20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三、2019年度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可确定价值		不可确定价值	可确定价值		不可确定价值	可确定价值	可确定价值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处、件/套	1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处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处	4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处	5							
可移动文物	一级文物		件/套	6							
	二级文物		件/套	7							
	三级文物		件/套	8							
	一般文物		件/套	9							
	未定级文物		件/套	10							
其他		件/套	11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文物文化资产不能1元计价，如无法按照编制说明中的“计价方法”确定文物文化资产价值，相关文物数量指标填在不能确定价值栏目中，价值为0。

### 四、2019年度保障性住房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累计投资额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套	1												
公租房	套	2												
经济适用房	套	3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五、2019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合计	1		
受托转赠物资	2		
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3		
罚没物资	4		
其他代管资产	5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六、2019年度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缴存余额或资产价值（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其中：已入账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1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	—	—	—	—	—	—	—		—	—	
外汇储备	—	3	—	—	—	—	—	—	—	—		—	—	
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	—	4			—	—	—	—				—	—	
接收定向捐赠资产	—	5	—	—	—	—	—	—	—	—				
政府储备土地	公顷	6												
住房公积金	—	7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	—	8	—	—	—	—	—	—	—	—				
其他资产	—	9			—	—	—	—				—	—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编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 一、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政府储备物资		公共基础设施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		受托代理资产		其他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三、企业	6														



**二、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二) 粮、棉、糖、肉、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棉花				粮食								食糖				肉				医药							
		资产(价值)		数量(吨)		资产(价值)		小计				原粮				食用油				数量(吨)		资产(价值)		数量(吨)		资产(价值)		数量(瓶、盒、个、袋、吨等)		资产(价值)	
								数量(吨)	资产(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三、企业	6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本表为汇总表样式，按“全部资产”和“已入账资产”分别汇总

**二、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三) 其他**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				城市排水防涝设备物资				应急储备物资				石油				其他			
		资产(价值)		数量(套、个、床、件、米等)		资产(价值)		数量(套、个、把、升、件、米等)		资产(价值)		数量(套、个、把、件、米等)		资产(价值)		数量(套、个、把、顶、件、米等)		资产(价值)		数量(套、个、把、顶、处、米等)		资产(价值)		数量(吨)		资产(价值)		数量(批次)		资产(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三、企业	6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本表为汇总表样式，按“全部资产”和“已入账资产”分别汇总





### 三、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一) 交通基础设施——航道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等级航道																	等外航道		航道通航建筑物、 整治建筑物及设施																																																																		
		合计		小计		一级航道		二级航道		三级航道		四级航道		五级航道		六级航道		七级航道		数量 (公里)	资产(价值)	数量 (座)	资产(价值)																																																																
		资产(价值)	数量 (公里)					资产(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栏次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本表为汇总表样式，按“全部资产”和“已入账资产”分别汇总













### 五、2019年度保障性住房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公租房										经济适用房											
		数量(套)		累计投资额		资产(价值)						数量(套)		累计投资额		资产(价值)						数量(套)		累计投资额		资产(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摊)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	净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摊)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	净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摊)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本表为汇总表样式，按“全部资产”和“已入账资产”分别汇总

## 六、2019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受托转赠物资		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罚没物资		其他代管资产	
		资产（价值）		资产（价值）		资产（价值）		资产（价值）		资产（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注意：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本表为汇总表样式，按“全部资产”和“已入账资产”分别汇总



附件 2:

## 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般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及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等。

### 一、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组成内容

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以下简称 2019 年度报表）包括：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保障性住房情况表、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等。

各单位仅需填报单户表，汇总表不需填报，由软件自动生成。本报表的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由行政事业单位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中化集团等相关中央企业填报，其他企业（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本报表的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保障性住房情况表、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由行政事业单位填报，企业（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

### 二、2019 年度报表编制方法

（一）按公历年度编制报表。2019 年度报表按公历年度编制，本次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内“期末数”指标以年终有关指标填列；表内“期初数”指标根据上年度数据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

（二）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填报原则。报表中涉及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应按照以下原则填报：一是实物量指标应根据统计台账、历史资料等进行填报，确保数量、单位的全面、准确。对于无法填报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此问题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二是价值量填报时，各部门（单位）、中央企业和地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填报：第一，有关资产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根据会计账簿数据进行填报，并对所采用的计量属性进行说明；第二，有关资产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的，应及时登记入账，并根据会计账簿数据进行填报；第三，有关资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无需登记入账的，鼓励以真实反

映当期价值为目标，积极研究探索价值计量的有效方法等。

报表新增“已入账”标识，对填入本报表的资产是否已经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不包括资产备查簿）上反映进行区分，以便于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衔接，做到“不重不漏”。

### 三、2019年度报表封面

**（一）单位名称。**填列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主管部门填报本级报表时，应在单位名称后加“（本级）”。

**（二）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资产财务管理负责人。**指单位内部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四）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五）编报日期。**指报表通过单位办公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六）单位代码。**单位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9-17位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七）单位执行会计制度。**按单位当前实际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填列。一个单位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两套账，同时执行两种会计制度的填“其他”。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报表时不填列本项。

**（八）单位基本性质。**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在“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六种类型中选择填列。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报表时本项可不填列。

**（九）机构行业类型。**行政单位按照单位履行的职能类型选择填列。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开展的主要事业类型选择填列。企业按照实际开展的主要行业类型填列。

**（十）报表类型。**按单位具体填报的报表类型选择填列。其中：“0”表示单户表，由独立核算单位录入本单位数据时使用；“7”表示汇总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录入所属单位报表时使用。

**（十一）备用码（六位）。**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资产管理需要自行编制代码，下发基层单位填报。

### 四、2019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政府储备物资是指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在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定事件或情形时动用；二是其购入、存储保管、更新（轮换）、动用等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专门管理制度规范。

**（一）政府储备物资填报主体。**政府储备物资按照国家政府储备资产相关政策填写，不包括商业储备资产（即政府

部门对该项储备资产无所有权，仅对其进行贴息等)。由国家全额出资购买、企业执行储备计划的储备物资需要填列本报表。

政府储备物资涉及三类主体：一是制定储备计划的主体；二是执行储备计划的主体；三是代储机构。原则上，本报表由执行储备计划的主体填报。

**(二) 政府储备物资计价方式。**政府储备物资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规定执行。政府储备物资报表原则上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在政府储备物资报表进行反映，并按照已入账标识。没有账面价值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一是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二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三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在本单位会计账簿中的“政府储备物资”科目中反映的，应在报表“其中：已入账”中填列已入账数量，同时，在资产价值栏填列具体价值。

### **(三)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① (战略储备物资)**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

#### **2. 指标解释。**

##### **(1) 综合物资。**

黑色金属：指铁、铁的合金和锰、铬等金属。包括：各类钢材、铁合金、锰、铬等。

有色金属：除铁、锰、铬金属以外的金属。包括：铜、铝、铅、锌、镍等。

稀贵金属：稀贵金属是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统称，稀有金属如铌、钽、铍、锆、钨、钼、钽、钨、钼、钛、锆、钴、稀土等，贵金属如金、银和铂族金属等。

天然橡胶：是从含胶植物橡胶树、橡胶藤、橡胶草等提取出来的弹性高分子原材料，包括浓缩天然胶乳和天然生胶两类。该数量指标填列折干胶，折干胶为折合成干胶。

非金属：非金属是除金属物资以外综合物资的统称。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综合物资。

##### **(2) 成品油。**

柴油：各类型号柴油。

汽油：各类型号汽油。

煤油：各类型号煤油。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成品油料。

### (3) 火工物资。

炸药：按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为炸药的物资。包括：TNT、黑索金、奥克托金等。

发射药：按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为发射药的物资。包括：单基或双基发射药等。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火工物资。

### (4) 天然铀。

按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为天然铀的物资。

### (5) 其他。

除上述以外的战略储备物资。

## (四)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②(粮、棉、糖、肉、药)

1. 填报主体。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等执行政府储备资产计划的部门(单位)填报。

### 2. 指标解释。

(1) 棉花：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棉花。

(2) 粮食：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粮食，包括原粮和食用油。

(3) 食糖：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食糖。

(4) 肉：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肉。

(5) 医药：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医药，包括用于灾情、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 (五)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③(其他)

本表中填写内容为除了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中表(战略储备物资)、表(粮、棉、糖、肉、药)外的政府储备物资。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为承担政府储备物资职责的部门(单位)，如应急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农村农业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

### 2. 指标解释。

(1)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的物资，由各级民政、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填报。

(2)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包括专项用防汛抗旱储备的钢材、木材、水泥、电缆、铁锹、编织袋等物资。

(3)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包含林业机具、防护用品、灭火工具、化学灭火用品、通讯器材、航空灭火专用设备。

(4) 城市排水防涝设备物资：包括专项用于城市排水防涝的泵车等强排设备和清淤设备等物资。

(5) 应急储备物资：是指用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警用装备物资，包括武器警械、防护防爆装备、观察通信器材、特种车辆(船艇)、后勤(生活)保障装备及其他物资。

(6) 石油：依据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原则而进行储备的

石油。

(7) 其他：是指除上述物资以外的专项储备物资。

## 五、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具有特定用途；一般不可移动。仅供单位内部职能运转、事业发展提供服务的，不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对同时提供公共服务，又提供内部服务的资产，如不可以区分，原则上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界定。

(一) 公共基础设施填报主体。报表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填报。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部门(单位)填报。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部门(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部门(单位)分别填报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

(二) 公共基础设施计价方法。公共基础设施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执行。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在公共基础设施报表进行反映，并按已

入账进行标识。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一是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确定；二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三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价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成本确定。

在本单位会计账簿中的“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中反映的，应在报表“其中：已入账”中同时填列已入账数量，同时在资产价值栏填列具体价值。

### (三)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①(公路、铁路)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填报等级公路、等外公路；铁路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填报铁路和铁路车站。由企业登记入账的政府收费公路不纳入填报范围。

## 2. 指标解释。

(1) 公路。公路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公路基础设施资产由构筑物设施、公路沿线设施组成。

公路构筑物设施：即构成公路主体的各部分，包括路基与路面、桥梁、隧道、涵洞、跨道路建筑物等。

公路沿线设施：包括安全设施、收费设施、监控设施、环保设施等。安全设施是指发挥交通安全指示作用的相关公路设施，包括护栏、交通指示线、交通指示牌等；收费设施是指为保证收费有序实现而设置的中心设备、收费站设备、车道设备等；监控设施是指监控交通运行情况的系统、线路和检测器具等；环保设施包括道路绿化、噪声屏障、隔声窗等。

①等级公路。等级公路是指联接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乡村与乡村之间、工矿基地之间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修建的，由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可的道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辆小客车以上。

一级公路：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辆小客车以上。

二级公路：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二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5000-15000辆小客车。

三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三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2000-6000辆小客车。

四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2000辆小客车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400辆小客车以下。

②等外公路。等外公路是指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例如国家物资储备系统专用公路根据立项批复的公路等级填列，没有批复公路等级的在“等级外公路”栏填列。

## (2) 铁路。

国家级铁路：由中央政府投资修建，担负公共旅客、货物运输任务的铁路。

高铁：高铁即高速铁路，指新建设计开行250公里/小时（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200公里/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

其他国家级铁路：除高速铁路以外的其他国家级铁路。

地方性铁路：由地方政府投资修建或者与其他铁路联合投资修建，担负地方公共旅客、货物短途运输任务的铁路。

(3) 铁路车站。指办理列车通过、到发、列车技术作业及客货运业务的分界点。

#### (四)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②(机场)

1. 填报主体。中央级由民航局填报。

2. 指标解释。

(1) 运输机场。运输机场是专门承担航空客运与航空货运两种飞行任务的机场。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民航局《民用机场飞行区指标规范》(MH5100-2013),我国现有机场中有4F、4E、4D、4C、3C和1B六类。

(2) 通用航空机场。通用航空机场是专门承担除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以外的其他飞行任务的机场,比如公务出差、空中旅游、空中表演、空中航拍、空中测绘、农林喷洒等特殊飞行任务。

#### (五)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③(航道)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交通运输等管理部门。其中,中央级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地方填报主体为地方交通运输等部门。

2. 数量指标。界河航道“数量”按照实际里程的二分之一填报。

3. 指标解释。

(1) 等级航道。反映等级航道的里程和账面价值。等级航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50吨级以上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一级航道、二级航道、三级航道、四级航道、五级航道、六级航道、七级航

道。

(2) 等外航道。反映等外航道的里程和价值。等外航道是指通常年通航50吨级以下船舶的航道。

(3) 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反映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的数量和价值。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是指为保障航道正常运行建设的建筑物、助航设施及附属设施。

#### (六)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④(沿海港口、内河港口)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交通运输、港口管理等相关部 门填报沿海和内河港口公共设施等;水利等相关部 门填报防洪潮工程、治涝工程等项目。其中,中央级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单位;地方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水利部门等。

2. 指标解释。

(1) 沿海港口。

沿海港口:沿海港口指沿海岸线(包括岛屿海岸线)分布的港口及位于江、河入海处受潮汐影响的港口。

码头泊位:反映码头泊位的个数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泊位是指供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所需的水域和空间。

仓库堆场:反映仓库堆场的面积和价值。仓库堆场是指供通过港口的货物暂时存放保管的建筑物和露天场地。

其他港务设施：反映其他港务设施的价值。其他港务设施是指除码头泊位、仓库堆场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防波堤、锚地、进出港航道、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港口道路、进出港道路等。

## (2) 内河港口。

内河港口：内河港口指沿江、河、湖泊、水库分布的港口。

码头泊位：反映码头泊位的个数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泊位是指供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所需的水域和空间。

仓库堆场：反映仓库堆场的面积和价值。仓库堆场是指供通过港口的货物暂时存放保管的建筑物和露天场地。

其他港务设施：反映其他港务设施的价值。其他港务设施是指除码头泊位、仓库堆场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防波堤、锚地、进出港航道、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港口道路等。

## (七)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 (防洪(潮)工程、治涝工程)

1. 填报主体。水利等相关部门填报防洪(潮)工程、治涝工程体系等项目。

### 2. 指标解释。

(1) 防洪(潮)工程：指为控制或抗御洪水以减免洪灾

损失而修建的各种工程。主要包括防洪堤、防潮堤、分洪工程、河道控制工程等。

(2) 治涝工程：指为了排除涝区内多余降水，防治涝灾发生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排水河道、排涝泵站、排水闸等。

## (八)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⑥ (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

### 1. 填报主体。

水利等相关部门填报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系等项目。

### 2. 指标解释。

(1) 灌溉工程：指从水源取水并输送、分配到田间的整体灌溉设施。包括渠首工程、输配水工程和田间工程三部分。由渠首枢纽、渠道、泵站、水闸、渡槽、倒虹吸、调蓄水库、塘坝等组成。本报表灌溉工程二级分类中的调蓄水库为在灌区中发挥水量调蓄作用的水库工程，总库容应大于或等于10万 $m^3$ ，对于小于10万 $m^3$ 的列为塘坝。田间工程多为集体或个人所有，不纳入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灌溉工程中统计。

(2) 引调水工程：指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引调水工程二级分类中的调蓄水库为在引调水工程中发挥水量调蓄作用的水库工程，总库容应大于或等于10万 $m^3$ 。

(九)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⑦ (农村供水工程、水力发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库工程、水文基础设施)

1. 填报主体。水利等相关部门填报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等项目。

## 2. 指标解释。

(1) 农村供水工程：指向农村的乡镇、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2) 水力发电工程：指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主要为水电站。

(3) 水土保持工程：指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措施。本报表水土保持工程，主要为沟壑治理工程，包括沟头防护、淤地坝、谷坊坝等。

(4) 水库工程：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带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功能的水利工程，总库容应大于或等于 10 万 m<sup>3</sup>。不包括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中的调蓄水库。

(5) 水文基础设施：指为满足水文生产所必须建设的设施。包括各种水文要素观测基础设施、测验断面设施等。

## (十)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⑧ (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地下综合管廊、园林绿化、供水设施、城市燃气设施、集中

供热、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体育等相关部门。

## 2. 指标解释。

(1) 城市轨道交通：指采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2) 城市道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3) 城市桥梁：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4) 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综合管廊分干线管廊、支线管廊、缆线管廊 3 类统计，数量单位均为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包括干线管廊、支线管廊、缆线管廊。干线综合管廊指用于容纳城市主干工程管线，采用独立分舱方式建设的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指用于容纳城市配给工程管线，采用单舱或双舱方式建设的综合管廊。缆线管廊指采用浅埋沟道方式建设，设有可开启盖板但其内部空间不能满足人员正常通行要求，用于容纳两种以上管线的管廊。

(5) 园林绿化：园林绿化主要统计城市绿地，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类型。

(6) 供水设施：取水、输水、水质净化和配水等设施 and 附属设施的统称，不包含水库等水源类工程设施。供水输配设施是取水、输水和配水等设施 and 附属设施的统称，本表只统计供水管道长度。水厂指水质净化厂（即自来水厂）。

(7) 城市燃气设施。厂站是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备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的总称。管道指市政燃气管网。

(8) 集中供热。集中供热是指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供热管网向城市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集中供热设施主要包括热源、输配管网（一级网、二级网）和热力站等。

(9)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是收集、输送、处理、再生和处置污水、雨水的工程中的管道、构筑物和设备等的统称。收集设施指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本报表只统计排水管道长度。污水处理厂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的设施。

(10)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及其他形式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指由市容环卫部门设置的供公共使用的厕所。

(1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12)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是指除上述市政基础设施外的市政设施。

(13)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是指公共基础设施中除交通、水利、市政以外的其他基础设施。

#### (十一)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sup>⑧</sup>（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 填报主体。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涉及到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关部门。

2. 指标解释。是指公共基础设施中除交通、水利、市政以外的其他基础设施。

### 六、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中央部门（单位）和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各级文物部门仅负责填报本系统内文物相关数据。

(二) 计价方法。文物文化资产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文物文化资产”的规定执行。文物文化资产报表原则上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文物文化资产，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余额在文物文化资产报表反映，并按已入账进行标识。通过购买、拍卖等方

式取得的文物资产存在账面价值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有相关凭据的，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依法经过资产评估的，其计量金额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评估的，其计量金额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对可移动文物资产，如兼具“固定资产”科目的文物及陈列品属性和“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属性的，应重分类，填列“文物文化资产”报表。对不可移动文物，无论其用途，均应填列“文物文化资产”报表。

在本单位会计账簿中的“文物文化资产”科目中反映的，应在报表“其中：已入账”中填列已入账数量，同时，在资产价值栏填列具体价值。对于文物文化资产不能确定价值的，在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中“不可确定价值”栏目中，填写“0”。

### （三）指标解释。

（1）不可移动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

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一般文物和未定级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3）其他。是指除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以外的其他文物文化资产。

## 七、保障性住房情况表

（一）填报主体。由住建等部门填报。

（二）计价方法。公租房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公租房”的规定执行。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没有价值的可以按照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等方法进行计价。

在本单位会计账簿中的“保障性住房”科目中反映的，

应在报表“其中：已入账”中填列已入账数量，同时，在资产价值栏填列具体价值。

### （三）指标解释。

（1）公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房屋。公租房可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统称为公租房。

（2）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政府持有的（含共有产权）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房满5年可转让，但应按照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政府具有优先回购权。

本次填报不涉及“限价商品房”、“棚改安置住房”。

## 八、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一）填报主体。由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填写，其中，罚没物资由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填报。填报范围不包括归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资产。

### （二）计价方法。

本报表填基金余额或缴存余额。在本单位行政事业会计账簿中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中反映的，应在报表中填列。

### （三）指标解释。

（1）受托转赠物资：接受委托人委托需要转赠给受赠人的物资。

（2）受托存储保管物资：接受委托人委托存储保管的物资。

（3）罚没物资：是指执法机关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一定程序裁定后，依法收缴但尚未上缴国库的各类可以货币计量的财物。办案过程中的暂扣物资不属于罚没物资。

（4）其他代管资产：其他未列明的受托代理资产。

## 九、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表

（一）填报主体。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填报；外汇储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填报；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由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填报；接收的定向捐赠资产存量由接收单位填报；政府储备土地由自然资源等部门填报；住房公积金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填报；社会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部门填报。

（二）计价方法。本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没有价值的可以按照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等方法进行计价。在本单位行政事业会计账簿中反

映的，应在报表“其中：已入账”中填列。

### （三）指标解释。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的，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由国有股减持划入资金及股权资产（不包括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涉及的企业国有股权及资金）、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补充、调剂的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2）**外汇储备：**是指为了应付国际支付的需要，各国的中央银行及其他政府机构所集中掌握的外汇资产。

（3）**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是指部门和单位接收的非定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

（4）**接收定向捐赠资产：**是指部门和单位接收的有指定捐赠对象的资产。

（5）**政府储备土地：**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土地。

（6）**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是指截至年度末缴存总额（包括应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结转利息）扣除累计提取额后的金额。

（7）**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

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举办社会保险事业而筹集的，用于支付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所享受的保险金和津贴的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8）**其他资产：**其他未列明的行政事业性资产。

附件 3:

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注: 1、“经办人”,指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工作具体编报人员;

2、“负责人”,指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3、“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指中央部门、中央企业资产(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地方财政厅(局)分管此项工作的厅(局)领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印发

---



工作通讯录及基层填报单位名称反馈表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所属基层填报单位名称:					
1					
2					
.....				.....	

注意：本表请各有关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财政局邮箱：shzcglc@126.com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序号	报表名称	主要指标		具体指标 (可自行增加明细行)	数量单位	填报单位名称	已入账		未入账		备注(如:特殊事项说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实物量	计量属性	实物量	未入账原因					
一	政府储备物资	(一) 战略储备物资		综合物资、成品油、火工物资、天然铀、其他	——	——	——	——	——	——					
		(二) 粮、棉、糖、肉、药		棉花、粮食、食糖、肉、医药	吨/瓶、盒、个等										
		(三) 其他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套、个、把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			件、顶、米等								
				城市排水防涝设备物资											
				应急储备物资											
石油			吨												
其他			批次												
二	公共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一) 公路、铁路		等级公路	公里								
				等外公路			公里								
				国家级铁路、地方性铁路、铁路车站			公里								
				(二) 机场		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机场			个	——	——	——	——	——	
				(三) 航道		等级航道			公里						
						等外航道			公里						
				(四) 港口		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			座						
						沿海港口;内河港口			个等						
				水利基础设施		(一) 防洪(潮)工程		堤防	km						
		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					座								
		(二) 治涝工程				堤防、渠(管、隧)道			km						
						险工工程、水闸、泵站			座						
		(三) 灌溉工程				渠(管、隧)道			km						
						渠首枢纽、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塘坝			座						
		(四) 引调水工程				渠(管、隧)道			km						
						渠首枢纽、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地下水源			座、处						
		(五) 农村供水工程				渠(管、隧)道			km						
						泵站、塘坝、地下水源			座、处						
		(六) 水利发电工程		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			座								
(七) 水土保持工程		沟渠治理工程			处										
(八) 水库工程		山区水库;平原水库			座										
(九) 水文基础设施		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其他水文测站			座										

###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序号	报表名称	主要指标	具体指标 (可自行增加明细行)	数量单位	填报单位名称	已入账		未入账		备注(如:特殊事项说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实物量	计量属性	实物量	未入账原因	
二	公共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轨道交通	公里						
			城市道路	公里						
			城市桥梁	座						
			地下综合管廊	干线管廊、支线管廊、缆线管廊	公里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万平方米					
			供水设施	供水输配设施	公里					
				水厂	个					
			城市燃气设施	管道	公里					
				场站	个					
			集中供热	——	——	——	——	——	——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设施	公里					
				污水处理厂	个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	座					
		公共厕所		座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个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请说明具体资产类型及采用的计量属性)		
三	文物文化资产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处						
		可移动文物	一级、二级、三级、一般、未定级文物	件/套						
		其他	其他	件/套					(请说明具体资产类型及采用的计量属性)	
四	保障性住房	公租房		套						
		经济适用房		套						
五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转赠物资		——		——		——		
		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		——		——		
		罚没物资		——		——		——		
		其他代管资产		——		——		——		

###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序号	报表名称	主要指标	具体指标 (可自行增加明细行)	数量单位	填报单位名称	已入账		未入账		备注(如:特殊事项说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实物量	计量属性	实物量	未入账原因	
六	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	---	---	---	---
		外汇储备	---	---	---	---	---	---	---	---
		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			---		---			
		接受的定向捐赠资产			---		---			
		政府储备土地		公顷						
		住房公积金			---		---			
		社会保险基金			---		---			
		其他资产								(请说明具体资产类型及采用的计量属性)

备注:

1. “已入账”栏填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簿(不包括资产备查簿)上反映的资产,以便与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价值数据进行衔接。并对该部分资产价值采用的计量属性及计量方法进行说明。(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现值、名义金额等)
2. “未入账”栏填写尚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核算以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无需登记入账的资产,并对登帐进度和未入账原因进行说明。

附件 2

工作通讯录及基层填报单位名单反馈表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所属基层填报单位名称：					
1					
2					
.....	.....				

注意：本表请各有关区级主管部门汇总后通过 RTX 报送至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陆晨娴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序号	报表名称	主要指标		具体指标 (可自行增加明细行)	数量单位	填报单位名称	已入账		未入账		备注(如:特殊事项说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实物量	计量属性	实物量	未入账原因				
一	政府储备物资	(一) 战略储备物资		综合物资、成品油、火工物资、天然铀、其他	——	——	——	——	——	——	——			
		(二) 粮、棉、糖、肉、药		棉花、粮食、食糖、肉、医药	吨/瓶、盒、个等									
		(三) 其他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										
				城市排水防涝设备物资										
				应急储备物资										
石油			吨											
其他			批次											
二	公共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一) 公路、铁路		等级公路	公里							
				等外公路			公里							
				国家级铁路、地方性铁路、铁路车站			公里							
				(二) 机场		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机场	个	——	——	——	——	——	——	——
		(三) 航道		等级航道			公里							
				等外航道			公里							
				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			座							
		(四) 港口		沿海港口; 内河港口			个等							
		水利基础设施		(一) 防洪(潮)工程		堤防	km							
				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			座							
				(二) 治涝工程		堤防、渠(管、隧)道	km							
				险工工程、水闸、泵站			座							
				(三) 灌溉工程		渠(管、隧)道	km							
				渠首枢纽、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塘坝			座							
				(四) 引调水工程		渠(管、隧)道	km							
				渠首枢纽、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地下水源			座、处							
				(五) 农村供水工程		渠(管、隧)道	km							
		泵站、塘坝、地下水源			座、处									
		(六) 水利发电工程		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			座							
(七) 水土保持工程		沟渠治理工程			处									
(八) 水库工程		山区水库; 平原水库			座									
(九) 水文基础设施		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其他水文测站			座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序号	报表名称	主要指标	具体指标 (可自行增加明细行)	数量单位	填报单位名称	已入账		未入账		备注(如:特殊事项说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实物量	计量属性	实物量	未入账原因	
二	公共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轨道交通	公里						
			城市道路	公里						
			城市桥梁	座						
			地下综合管廊	干线管廊、支线管廊、缆线管廊	公里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万平方米					
			供水设施	供水输配设施	公里					
				水厂	个					
			城市燃气设施	管道	公里					
				场站	个					
			集中供热	——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设施	公里					
				污水处理厂	个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	座						
公共厕所	座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个						(请说明具体资产类型)		
三	文物文化资产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处						
		可移动文物	一级、二级、三级、一般、未定级文物	件/套						
		其他	其他	件/套					(请说明具体资产类型)	
四	保障性住房	公租房		套						
		经济适用房		套						
五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转赠物资		——		——		——		
		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		——		——		
		罚没物资		——		——		——		
		其他代管资产		——		——		——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填报分析表

序号	报表名称	主要指标	具体指标 (可自行增加明细行)	数量单位	填报单位名称	已入账		未入账		备注(如:特殊事项说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实物量	计量属性	实物量	未入账原因	
六	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	—	—	—	—
		外汇储备	—	—	—	—	—	—	—	—
		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				—		—		
		接受的定向捐赠资产				—		—		
		政府储备土地		公顷						
		住房公积金				—		—		
		社会保险基金				—		—		
		其他资产								(请说明具体资产类型)

备注:

1. “已入账”栏填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簿(不包括资产备查簿)上反映的资产,以便与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价值数据进行衔接。并对该部分资产价值采用的计量属性及计量方法进行说明。(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现值、名义金额等)
2. “未入账”栏填写尚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核算以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无需登记入账的资产,并对登帐进度和未入账原因进行说明。